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7 号”文核准，公司以 18.50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740,0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276,39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止，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39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5,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790,000 元，上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5104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	----------	------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万元)	(万元)
25,079.00		976.49	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 25,079.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976.49 万元，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合计 26,055.4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0.00 万元。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此外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注销，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于本期注销，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36471914095	-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8192254	-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51050160730809888666	0	注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697937214	0	注 4、注 5
合 计		0	

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9,049.22 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募投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在建设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51050160730809888666），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本项目专户（账号为 436471914095）的注销手续。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实际转出结余资金 9,053.27 元。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成都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并将结余资金 2,725.69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清洁制革项目在民生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697937214）。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成都研发项目专户（账号为 698192254）的销户手续，实际转出结余资金 2,749.56 万元，结余资金增加 23.87 万元的原因为利息收入。

注 3：2017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因委托银行为清洁制革项目出具保函提供质押担保，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1050160730809888666）转出保证金 150.00 万元用于质押。2018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已将该笔保证金及利息 151.21 万元于到期后存回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1050160730809888666）。

注 4：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广州创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特”）签署制革清洁脱毛技术生产线改造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125 万元，因工程验收存在部分问题剩余 25.00 万元尚未支付。2018 年 5 月 28 日，广州创特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25 万元、支付配件服务费 9.8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费。广州创特向金山法院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2018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7937214）的部分资金被金山法院冻结，冻结金额：34.83 万元。因该案件所涉项目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经多方沟通协调，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民生银行关于已办理完结解除账户冻结的通知，冻结金额的 34.83 万元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注 5：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新津县东博建筑工程机具租赁站（以下简称“东博租赁”）就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签署《脚手架分项工程承包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每月支付当月东博租赁所完成工程产值及相关费用的 80.00%，合计 109.00 万元，剩余 20.00%的尾款按合同约定于工期结束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2018 年 11 月 15 日，东博租赁向新津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津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脚手架承包费 30.88 万元、支付超期材料租赁费损失 76.24 万元，超期管理费用 121.86 万元，合计 228.98 万元；东博租赁向新津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的存款在 228.98 万元限额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7937214）的部分资金被新津法院冻结，冻结金额：228.98 万元。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结项的议案》，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本项目募集资金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97937214）的销户手续，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050160730809888666）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此外，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合计为 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上半年内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办法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79.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2.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否	15,079	17,645.03	1,882.02	17,645.03	100.0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0	否	否
2.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否	6,000	6,000	0	6,000	10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605.53	是	否
3.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否	4,000	1,433.97	0	1,433.97	100.00%	2018 年 07 月 31 日	0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079	25,079	1,882.02	25,079	-	-	605.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不适用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38.0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38.0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9,049.22 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募投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在建设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51050160730809888666），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本项目专户（账号为 436471914095）的注销手续。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实际转出结余资金 9,053.27 元。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关于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2749.56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募投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在民生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697937214），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本项目专户（账号为 698192254）的注销手续。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实际转出结余资金 27,495,625.66 元。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结项的议案》，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止 2019 年 6 月 30，专户余额为 0，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募集账户（账号：697937214）的销户手续，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募集账户（账号：51050160730809888666）的销户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累计使用 359.9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359.99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不变。